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按多元上市條件係為鼓勵大型無獲利之新創事業申請上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募集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考量此類公司申請上市時，雖已免除獲利能力之要求，惟仍難免面臨營運虧損，爰放寬財報觀察期間，刪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五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者。</p> <p>(第五款略)</p>	<p>第五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者。</p> <p>(第五款略)</p>	<p>考量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時，或有因設立年限較短、投資金額高或營運績效尚未顯現等情事，爰參酌外國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之標準，刪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規定，規範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即可，修正本條第四款。</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u>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u>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u>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第二款規定，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多元上市條件)、第五條(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國家經濟建設、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規定申請上市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以母公司合併報表核計之獲利能力規定。今考量多元上市條件、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國家經濟建設或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申請上市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求，且申請公司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母公司將獲利業務移轉予申請公司之動機或實務操作可能性較低，加諸申請公司與母公司間之交易情形可由申請公司之財務報告得知，爰應無再行要求該等申請公司檢具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必要，亦可減少申請公司相關作業成本，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但書。</p> <p>二、按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上市之子公司，實務上有因母子公司從事不同產業或應用領域，致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獲利能力未能符合</p>
--	--	--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訂獲利標準者，考量母子子公司如分屬不同產業，母公司業務移轉或分配予子公司之可能性較低，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明定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獲利能力之規定。
<p>第二十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為限，並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略)</p> <p>二、<u>權益</u>：<u>最近期財務報告</u>之淨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三至十一款、第二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u>最近期財務報告</u>之淨值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為限，並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略)</p> <p>二、<u>權益</u>：<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u>之淨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三至十一款、第二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p> <p>(以下略)</p>	基於本準則相關上市條件所定財報觀察期間之一致性，參酌多元上市條件、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上市條件，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將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調整為「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一至四項略)</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一至四項略)</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

<p>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p>

<p><u>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未有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u>八</u>款所定情事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未有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u>七</u>款所定情事者。</p> <p>(以下略)</p>	<p>第三項第四款所引用之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已於一〇九年三月二日改列為第八款，爰配合修正文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u>：</p> <p>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u>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u>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但書。</p> <p>二、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多元上市條件)、第五條(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求，爰於第二項增訂，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有第一項規定情事，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認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第十五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略)</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p>	<p>第十五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略)</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p>	<p>為促使上市公司負責人依循公司治理原則執行業務，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明定申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行為，亦屬於本準則第九條第</p>

<p>人部分： (第一至二目略) (三)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u>治理原則</u>等不良行為者。 (以下略)</p>	<p>人部分： (第一至二目略) (三)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以下略)</p>	<p>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四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 (第一至三款略) 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u>治理原則</u>等不良行為者。 五、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四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 (第一至三款略) 四、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一、為促使上市公司負責人依循公司治理原則執行業務，爰增訂第四款，明定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亦屬於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四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二、將第四款規定移列至第五款。</p>
<p>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五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u>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p>	<p>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五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p>	<p>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u>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u>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p> <p>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向本公司先行繳納應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並函知申請公司者。</p> <p>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者。</p> <p>申請公司應於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向本公司先行繳納應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通過評估會議表決之評估意見，並函知申請公司後，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p> <p>申請公司應於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p>	<p>一、按公司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評估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時，並不因該公司係申請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準，如申請上市公司前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評估意見，於該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得檢附該評估意見向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為調整。</p> <p>二、第三項文字酌為調整。</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u>出具之評估意見，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p> <p>一、依<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所訂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之規定</u>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先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者。</p> <p>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u>，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請經濟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p> <p>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項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先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函復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後，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p> <p>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發</p>	<p>一、按公司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上市，須經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其進行審查作業時，並不因該公司係申請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準，如申請上市公司前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上開機關表示意見，並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於該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得檢附該評估意見向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三項文字酌為調整。</p>

<p>申請之。 (以下略)</p>	<p>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p>	
<p>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u>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者</u>，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為增資發行特別股所為之規範，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予修正。</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財務狀況：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1.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1)至(4)略)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或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以下略)</p>	<p>六、財務狀況：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 1.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1)至(4)略) (5)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承銷商應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以下略)</p>	<p>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子公司定義。</p>
<p>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茲因「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公司治理評鑑」二者指標精神意旨相近，惟後者指標項目更臻具體明確，且考量申請公司於上市後即須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藉由申請上市前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可收預先熟悉評鑑指標項目之效，爰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取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p>二、刪除本條附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以下略）</p>	<p>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子公司定義。</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評估發行公司公司 <u>治理評鑑</u> 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一、評估發行公司公司 <u>治理自評</u> 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茲因「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公司治理評鑑」二者指標精神意旨相近，惟後者指標項目更臻具體明確，且考量申請公司於上市後即須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藉由申請上市前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可收預先熟悉評鑑指標項目之效，爰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取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二、刪除本條附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